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8076 转债简称：先锋转债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先锋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锋精科”）A 股股票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6.40 元/股的 85%（即 73.44 元/股），若未来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将可能触发“先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3 号）同意注册，先锋精科于

2026年8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8月6日至2032年8月5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6〕2742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8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先锋转债”，债券代码“118076”。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先锋转债”的转股期限自2027年2月12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8月5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86.4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

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 A 股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6.40 元/股的 85%（即 73.44 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将可能触发“先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前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于触发“先锋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4 日